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通知于2017年10月18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,其中尹建桥、朱亮、李迪、任俊照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吴丰礼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,投票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;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: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0票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为了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，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、合作及战略布局，吸引更多优秀国际型人才，深化公司机器人研发、贸易业务，优化产业布局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万元港币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4日